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18〕18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对现有的各博士、硕士学科专业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不超过二十五人,任期三年。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主要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并吸收学校有关负责人参加。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审批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十)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配专职或兼职秘书一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须由学术水平高，教学成果丰硕，对本学科的专业建设和发展有较大贡献，指导研究生成果突

出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查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 (二) 审查并提出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 (三) 审查并提出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 (四) 审查并建议设立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 (五) 审查并建议批准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六) 审查并建议批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七) 审查并批准本科生教学计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
- (八) 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九) 审查并推荐本单位候选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本单位候选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十) 研究并提出学位授予及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的处理意见。

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七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其基本要求为：在学习和工作中表现良好；本校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修完学位课程及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导师或推荐人认为

学位论文质量合格，均可按本工作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是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一）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向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课程学习成绩、导师推荐信及整套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论文全文和论文详细中英文摘要各一份，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组织审查，提出是否接受申请的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填写审批情况表，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研究生或具有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者，申请学位时，应向有关学院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和论文详细中英文摘要各一份以及由两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负责介绍申请人的基础理论水平，专门知识，基本技能，研究能力，外语水平和学习态度，治学精神，并对论文作出学术评语。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学位课程成绩、学术成果等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其学位论文的答辩申请。

第四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方可申请学位。

第九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要求：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 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 能熟练地应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的初步能力;

(六) 申请人的学术成果达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

第十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

(五) 申请人的学术成果达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或《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

第五章 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须满足下述学位课程要求,方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包括：

- (一) 政治理论课；
- (二) 第一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三到四门。

博士生的课程考试，可按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其合格标准为：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包括：

- (一) 政治理论课；
- (二) 第一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三到四门。

硕士生的课程考试，可按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其合格标准为：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及教务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一)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 (二) 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 (三) 学位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四) 学位论文所运用的研究方法，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
- (五) 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提出创造性的见解，获得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 (六)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 (七) 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从学位论文开题时计算）；
- (八) 学位论文内容及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相符。

第十五条 对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一)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二) 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 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 学位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四) 学位论文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

(五) 学位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六)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尊重知识产权, 严谨治学, 维护科学诚信;

(七) 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从学位论文开题时计算);

(八) 学位论文的内容及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相符。

第十六条 对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须与实践紧密结合, 学位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 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学位论文结果应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三)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 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

(四)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五)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尊重知识产权, 严谨治学, 维护科学诚信;

(六) 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从学位论文开题时计算);

(七) 学位论文的内容及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相符。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 题目: 概括论文的中心内容;

(二) 目录: 论文的提纲。即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三) 摘要: 分为中英文摘要。摘要应概述研究课题的目的和重要性、完成的主要工作、主要结论及其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四) 序言与评述: 应简述研究课题的新见解, 提出论文的基本论点和所解决的问题, 较全面的介绍该课题前人做的工作, 并对其有所评述;

(五) 正文: 论文的主体。阐述论点要有理论论证, 或数据分析与比较, 论证方法应严谨, 需引用原著。论文要语言通顺、基本概念清楚, 词句精练、条理分明、图表清晰整齐;

(六) 结论: 整篇论文的归宿。结论必须完整、准确、鲜明。结论应是在理论分析、数据处理的基础上, 经分析、推理、判断、归纳过程形成的总观点, 而不是简单罗列研究成果;

(七) 参考文献: 主要参考文献应按顺序注明;

(八) 附录: 为避免正文过分冗长, 公式的详细推导, 有关图表, 文中使用的主要符号, 意义和单位等内容可放入附录。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第十八条 博士(含国际学生)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全盲”评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全盲”评审; 同等学力人员及国际硕士研究生由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组织盲审。

研究生须按照研究生院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盲审论文, 指导教师应参照本工作细则有关要求, 严格审查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若同意提交送审, 应写出对论文的详细学术评语和研究生学习期间的业务鉴定, 并征求学院同意后提交印刷。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程序:

(一) 研究生通过学位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 且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必修环节, 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二) 研究生已获得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的科研成果;

(三) 根据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 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 2 份提交学位点所在学院送

审，一式 3 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 2 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同等学力人员及国际硕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 2 份提交学位点所在学院送审。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5 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至少应有 3 名博士生导师，3 名校外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2 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二十一条 论文评阅人在评阅论文后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给出最终意见，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审”、“不同意答辩”。论文评阅人应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评阅意见：

- （一）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二）论文的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 （三）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基本技能的水平；
- （四）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他优缺点；
- （五）是否同意该论文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

- （一）如送审学位论文 5 份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二)如送审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果中有1份及以上“修改后再审”意见,申请者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须再次提交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三)如送审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果中仅有1份“不同意答辩”意见,学位论文作者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

(1)若评阅结果是“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2)若评阅结果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四)如送审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果中有2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五)学位论文评审合格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再次重新送审,评审合格者,方可延期补行答辩,延期至少1年;再次重新送审,评审不合格者,则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

(六)申请人对复评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申诉程序。

申请人申诉时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送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办审定,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将论文提交原评阅专家组以外的另两位专家评阅:

(1) 若两位专家评阅意见皆为“同意答辩”，学位论文作者可申请答辩；

(2) 若有 1 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申请答辩。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

(一) 如送审学位论文 2 份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二) 如送审学位论文 2 份评阅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修改后再审”意见，学位论文作者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须再次提交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三) 如送审学位论文 2 份评阅结果中仅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学位论文作者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

(1) 若评阅结果是“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2) 若评阅结果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四) 如送审学位论文 2 份评阅结果均为“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五) 学位论文评审合格者，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再次重新送审，评审合格者，方可延期补行答辩，延期至少 6 个月；

再次重新送审，评审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

（六）申请人对复评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申诉程序。

申请人申诉时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送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办审定，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将论文提交原评阅专家组以外的另两位专家评阅：

（1）若两位专家评阅意见皆为“同意答辩”，学位论文作者可申请答辩；

（2）若有 1 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申请答辩。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一）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3 名博士生导师，2 名外单位专家，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外单位专家，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 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协助组织答辩事宜, 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 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严格把关, 确保质量, 公正合理, 不降低要求。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 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发扬学术民主, 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应以不记名投票表决, 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方为通过。

学位申请者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的组织接待工作。答辩委员拟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 在答辩之前须对申请者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 否则本次答辩无效。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一)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 由导师简要介绍答辩者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三) 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 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 答辩者答辩;

(五) 休会, 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

(六) 答辩委员会会议, 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 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方为通过;

(七) 复会, 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委员会主席签字,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 之后, 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九) 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 并有详细记录。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涉密论文除外);

(十) 研究生答辩时间, 博士生汇报不少于 45 分钟, 硕士生和同等学力人员汇报不少于 30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第二十七条 答辩未通过者,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 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可允许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半年后一年内、博士学位申请者在半年后两年内对修改后的论文, 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 则不得再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而且申请者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 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九章 学位的评定和授予

第二十八条 答辩结束后,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 经主席签字的授予学位建议, 连同申请者的学位申请书、课程考试成绩单、论文全文及其详细摘要、专家推荐书、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记录、决议书, 表决票等有关材料整理后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第三、四、五、六、七各章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审核，在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再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获得者的有关材料由研究生院收集整理归档转存校档案馆。

第二十九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组织重新审核，若认为确已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要求的，可以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而对于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作出否决的决定。

第三十条 凡符合本工作细则第三、四、五、六、七各章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均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必须召开会议。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不符合本工作细则第三、四、五、六、七各章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二）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

（三）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者；

(四) 在课程考试和撰写论文过程中有舞弊行为且情节严重者;

(五) 学位课程没有修满规定的学分或学位课程成绩中有不及格者。

第三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暂缓授予学位:

(一) 在课程考试和撰写论文过程中有舞弊行为,但尚未作出处理意见者;

(二) 在校期间受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不含记过),考察期未满一年,到毕业时又无显著改正者可在毕业后一年内,经所在单位证明确有悔改表现者。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未列出的其他特殊情况的研究 生学位授予资格的认定,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研究生院上报,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印制,由校长颁发。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

第三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行为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时,应予复议,可作出撤销授予其学位的决定,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条例有矛盾之处,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办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研院发[2012]29号）同时废止。

